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建设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主要从事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52 号）。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加弹机、纬编机、卷布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2) 第二阶段配套加弹机、纬编机，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4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产能）。(3) 第三阶段配套加弹机，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产能）（废气处理设施共用）。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后本项目即通过整体验收。

本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D812D001X，并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鹿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00 吨仿鹿皮纬编布，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纬编工序设置在北面车间；实际因车间布局调整，纬编工序搬至南面车间；纬编工序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因此，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环评审批空压机 3 台、卷布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实际空压机 6 台、卷布机 7 台、冷却塔 2 台，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卷布机不属于主要生产及产污设备，因此，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加弹生产过程中，原料化纤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两个加热器中由于加热挥发产生废气。生产车间三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原有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二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

场所内，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有一间约 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8.2%~89.7%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80%）。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39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154t/a，氨氮≤0.016t/a，挥发性有机物≤0.86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鹿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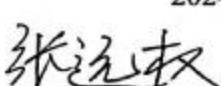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丁春生  张远权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章伟云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006602255	330421198902080545
专家	丁希望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66597	330102196504010335
专家	傅晓峰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586391832	330402196205151091
专家	张海东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72	13736889559	511024198205266491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049	13615832603	33042419870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飞

项目负责人：徐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6**

地址：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1
6.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5
10.1.4 固废	35
10.1.5 辐射	36
10.1.6 总量分析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总结论	36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7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主要从事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企业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4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401.89 平方米。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盐县环保局以“盐环建【2017】170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目前，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0780 吨化纤丝，不涉及其他经编布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	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	盐环建【2017】170 号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19 年 7 月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占地面积为 1499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17-03-020307-000）。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5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加弹机、纬

编机、卷布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2）第二阶段配套加弹机、纬编机，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包含第一阶段年产 4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产能）。（3）第三阶段配套加弹机，并配套原有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包含第二阶段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产能）。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第一阶段已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后本项目即通过整体验收。

本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D812D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地址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嘉环盐建【2019】15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0.42%
实际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0.7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52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12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兴恒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麦瑞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南侧约 280m 处有 1 户农户；南侧为河道，隔河为海盐中天服饰有限公司，往南为东西大道；西侧为嘉兴致华家居有限公司，往西为创新路；北侧为创业路，隔路为浙江开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远处为村庄，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为 24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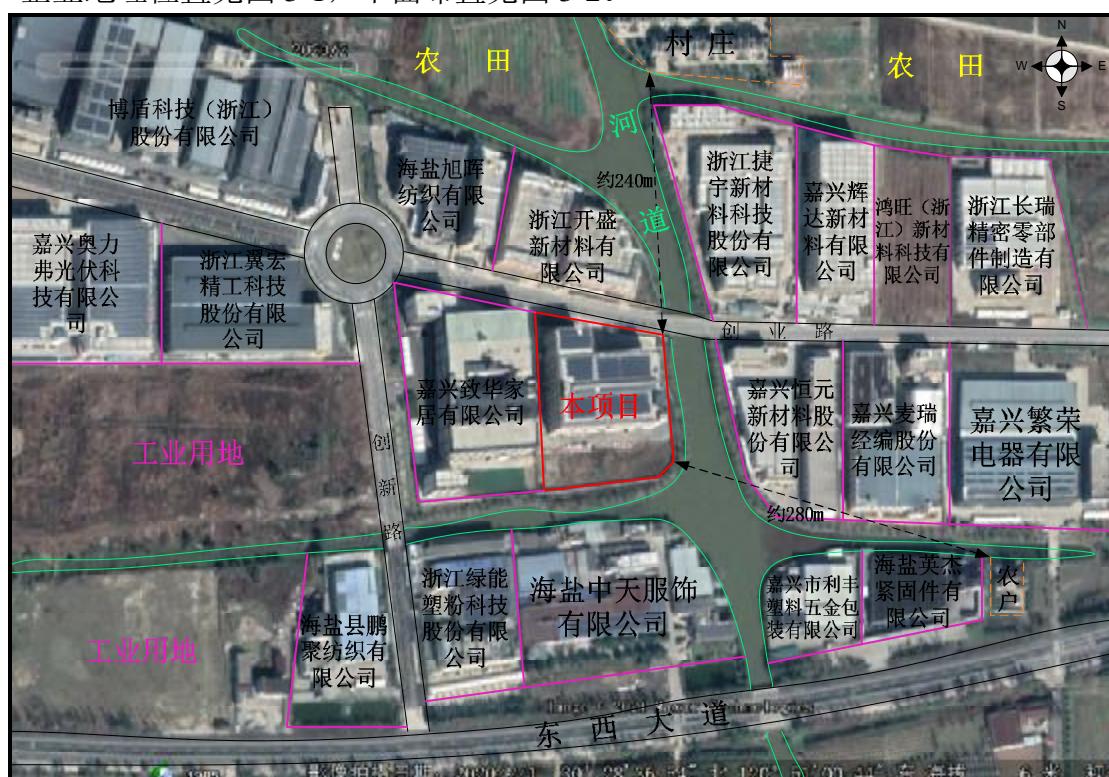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0 人	仿麂皮 纬编布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产能为年产 4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第二阶段已验收产能为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包括第一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三阶段验收，为整体验收（包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弹加工 10780 吨化纤丝、年产 9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纬编工艺位于南面车间，其余工艺均布置在北面车间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约 1499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594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通元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一套静电除油装置	新增一套静电除油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原有工程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中 COD _{Cr} 、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1	加弹机	台	13	11	13
2	纬编机	台	282	282	282
3	空压机	台	3	6	6
4	卷布机	台	2	7	7
5	冷却塔	台	1	2	2

注：①本项目空压机、卷布机、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卷布机不属于主要生产及产污设备，因此，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②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加弹机共 26 台，其中新增的 4 台加弹机配套“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皮革

制品经编布建设项目”和“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皮革制品针织布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详见附件二。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本项目年实际消耗量
1	化纤丝	吨/年	10610	10580
2	油剂（矿物油）	吨/年	120	110
3	清洗剂	吨/年	0.2	0.15
4	水（全厂）	吨/年	27600	7700
5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1745.31	1740

注：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用电情况，本次验收以全厂用水、用电量来统计核算。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水平衡图以全厂用量进行计算。全厂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770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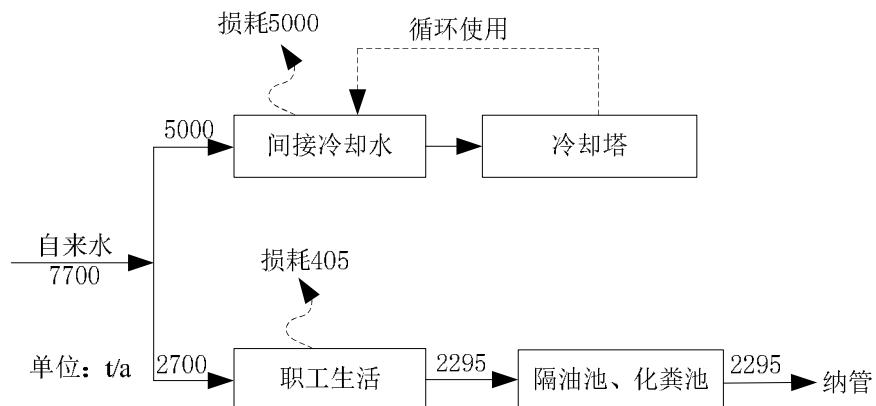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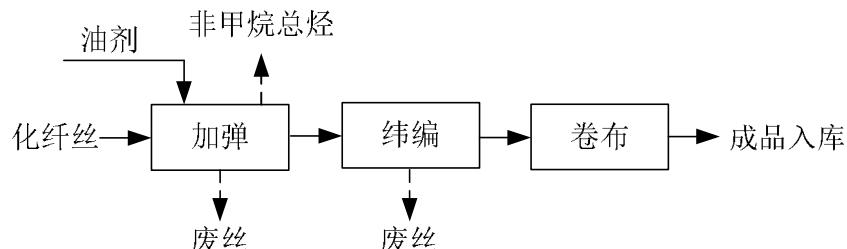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加弹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生产过程均有噪声产生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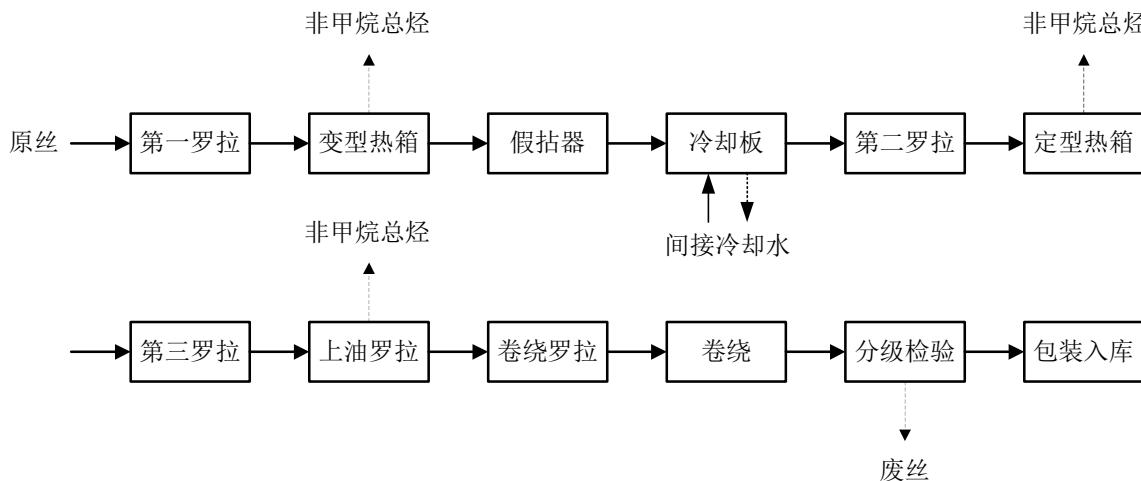


图 3-5 加弹工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弹：加弹工序主要由加弹机完成。加弹过程主要由第一罗拉、变速热箱、假拈器、冷却板、第二罗拉、定型热箱、第三罗拉、上油罗拉、卷绕罗拉以及卷绕装置等完成。具体工艺后附详细说明。

纬编：通过纬编机将化纤丝编织成纬编面料，即可成品入库。

加弹生产工艺：

①第一罗拉：也叫做喂丝罗拉，其作用是实现丝条的传输作用。

②变型热箱：即第一加热器，为接触式加热方式，其作用是加热丝条呈塑化状态，降低拉伸变型应力，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设备在变型热箱出口处配有排烟管，以吸去丝条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防止热箱结垢，废气经收集后于设备上方排放于车间内。

③假拈器：其作用是产生机械扭曲应力，以便变型加工，是加弹机的核心。

④冷却板：其作用是对丝条在加拈后卷取结构的固定，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⑤第二罗拉：也叫做中间罗拉，其速度即为设备车速，作用与第一罗拉相同。

⑥定型热箱：即第二加热器，为非接触式加热方式，其作用是消除变型丝的内应力，提高丝条的尺寸稳定性，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

⑦第三罗拉：其作用是进行相对松弛状态的定型，消除大部分变型中的内应力。

⑧上油罗拉：其作用是给丝条加上适当的油剂，提高丝条的集束性、平滑性、抗静电性。丝条上油后，再进行卷绕、分级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⑨设备擦拭：主要擦拭部位为加热器以及配备的定位导丝器与排烟管，主要目的是去除里面的结垢，确保加热器的温度可以达到生产要求，该过程由工人经沾有清洗剂的抹布擦拭完成，有含油抹布产生。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如下：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 (2)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纬编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含油抹布、废气治理废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纬编工序设置在北面车间；实际因车间布局调整，纬编工序搬至南面车间；纬编工序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因此，调整后车间的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环评审批空压机 3 台、卷布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实际空压机 6 台、卷布机 7 台、冷却塔 2 台，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卷布机不属于主要生产及产污设备，因此，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弹生产过程中，原料化纤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两个加热器中由于加热挥发产生废气。生产车间三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原有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二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	加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车间二楼加弹废气	加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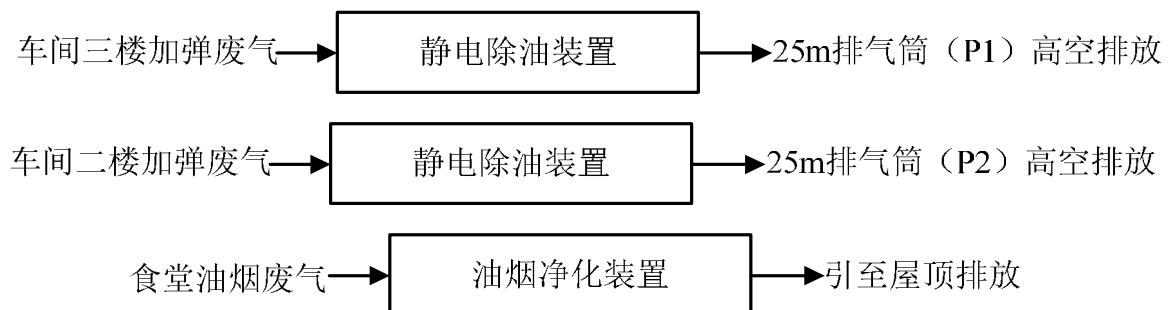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和图 4-3。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车间二楼加弹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纬编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废丝	加弹、纬编 过程	一般固废	110	8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	加弹、废气 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78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清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有一间约 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8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8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主要从事仿麂皮纬编布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和海盐县通元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19】15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投资 13000 万元，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占地面积为 1499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空压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审批排放量	区域替代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077	0.077	0	0.077	0.154	--	0.154
氨氮	0.008	0.008	0	0.008	0.016	--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0.432	0.432	0	0.432	0.864	0.864	0.864

注: 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加弹废气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7#)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8#)			
	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			
	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生产车间外 (5#)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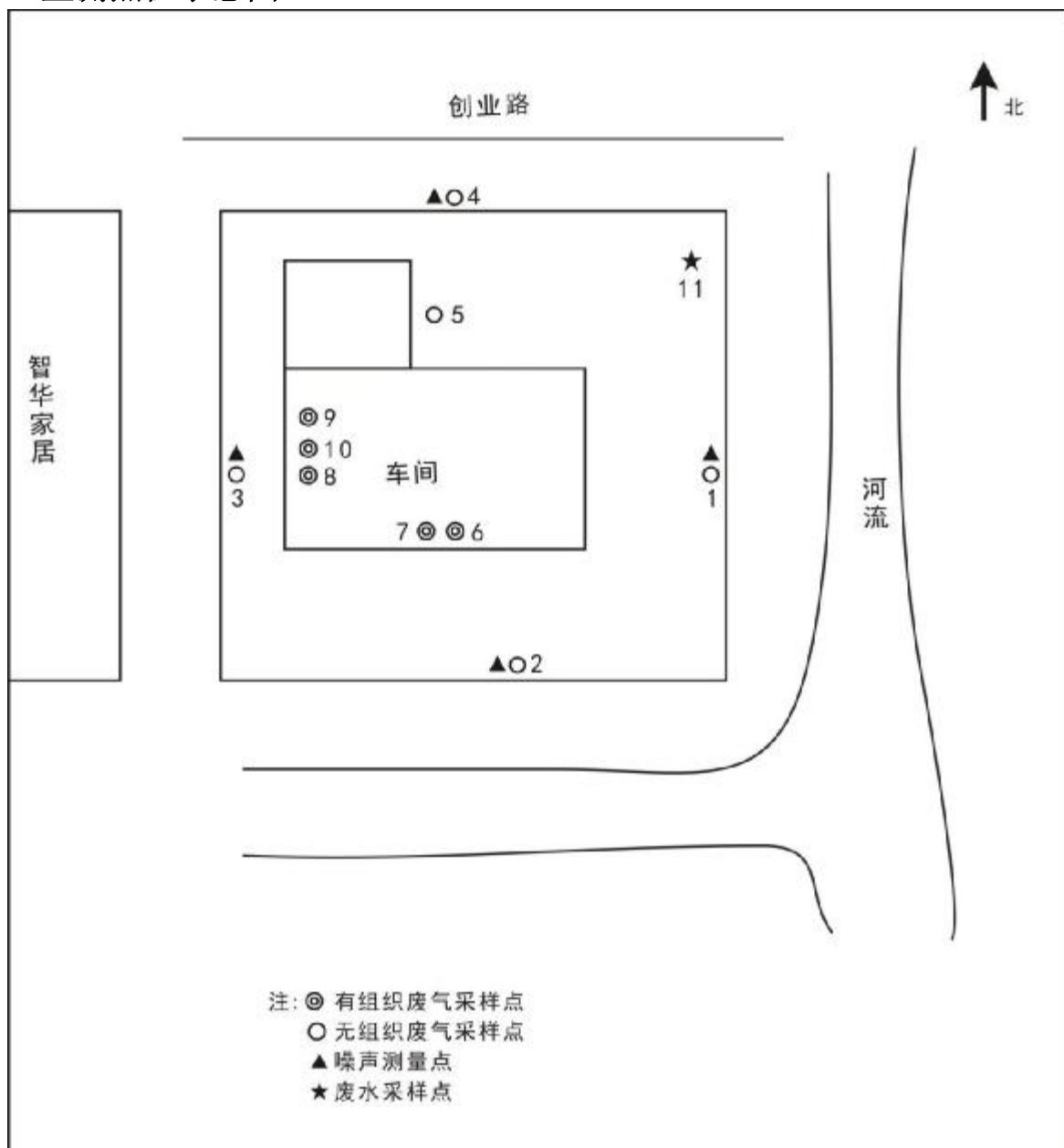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非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10#	◎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5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俊杰	3	现场检测员	P-012	现场采样
吴陈涛	5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汤叙清	1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

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11	23.1~24.1	100.39~100.40	0.62~2.01	东	阴
2024-06-12	24.2~26.3	100.29~100.53	0.46~1.77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06-11	2024-06-12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仿麂皮纬编布	10500	35	32.4	32.8	92.6%~93.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11)				第二周期(2024-06-12)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 值	6.9	6.8	6.8	6.8	6.7	6.7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2	249	244	247	232	238	235	240	500	达标
	悬浮物	184	176	178	184	174	156	166	166	400	达标
	氨氮	30.7	30.4	30.9	30.7	31.0	30.8	31.3	30.9	35	达标
	总氮	57.9	58.1	57.8	57.8	58.4	58.3	58.0	5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48	1.40	1.38	1.40	1.43	1.42	1.47	1.42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6-11）			第二周期（2024-06-12）		
车间三楼加弹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8.10	7.05	6.75	6.45	6.52	6.90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0.17	0.14	0.13	0.13	0.14	0.014
车间三楼加弹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6.90	7.05	6.98	6.52	6.68	6.98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0.14	0.13	0.14	0.14	0.14	0.14
车间二楼加弹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7.42	7.28	6.68	6.52	6.38	6.52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0.22	0.24	0.19	0.19	0.20	0.20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11）			第二周期（2024-06-12）				
车间三楼 加弹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0	0.78	0.78	0.75	0.74	0.8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31	0.029	0.030	0.032	0.030	0.032	35	达标
车间二楼 加弹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2	0.86	0.84	0.70	0.73	0.7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4	0.026	0.027	0.023	0.022	0.022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11）				第二周期（2024-06-12）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 总烃	0.55	0.52	0.56	0.62	0.59	0.68	0.62	0.60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 总烃	0.61	0.50	0.59	0.55	0.65	0.64	0.61	0.60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 总烃	0.52	0.53	0.55	0.54	0.64	0.62	0.63	0.60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 总烃	0.61	0.50	0.54	0.56	0.68	0.67	0.62	0.67	4.0	达标
生产车间 外 (5#)	非甲烷 总烃	0.54	0.55	0.53	0.54	0.65	0.61	0.58	0.64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6-11）		第二周期（2024-06-12）					
	昼间 (08:32~08 :41)	夜间 (22:01~22 :12)	昼间 (08:45~08 :58)	夜间 (22:23~22 :32)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2.2	45.0	60.5	53.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60.6	45.1	59.0	51.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64.1	45.3	62.8	50.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63.8	44.7	64.1	52.4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补充损耗量约 5000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5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29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1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54t/a，氨氮≤0.016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31	0.223
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24	0.17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39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全厂实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39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864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6-11	非甲烷总烃	0.29	0.030	89.7
	2024-06-12		0.28	0.031	88.9
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4-06-11	非甲烷总烃	0.22	0.026	88.2
	2024-06-12		0.20	0.022	89.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在 88.2%~89.7% 之间，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80%）。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
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11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39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154t/a，氨氮≤0.016t/a，挥发性有机物≤0.86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3000 万元，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占地面积为 1499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空压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三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原有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二楼加弹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三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车间二楼加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有一间约 8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北面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12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40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阶段性自主验收，无环境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
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启动
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
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
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
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
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
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车间三楼加弹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车间二楼加弹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七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40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17-03-02 0307-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创业路 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 纬编布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禹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禹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28BD812 D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BD812D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53						0.153		0.2295	0.306		
	化学需氧量	0.077						0.077		0.115	0.154		
	氨氮	0.008						0.008		0.011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432						0.432		0.396	0.864	0.8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24MA28BD812D

企业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飞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2-08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6-28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	------	-------	-------	------

5	名称变更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8
---	------	-------------	---------------	------------

5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2020-06-28
---	------	------------------------------	---------------------------	------------

5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飞	徐飞	2020-06-28
---	---------	----	----	------------

5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06-28
---	--------	----------	---------------	------------

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33 万; 百分比: 66.66%; 姓名: 徐飞; 出资额: 1667 万; 百分比: 33.34%;	企业名称: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33 万; 百分比: 66.66%; 姓名: 徐飞; 出资额: 1667 万; 百分比: 33.34%;	2020-06-28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二、豁免说明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经编布技改项目的国标行业为“其他皮革制品制造(1929)”，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采用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整经、坯布检验、成品制造、成品检验等工艺，购置加弹机、整经机、经编机、空压机、卷布机、叉车、空调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经编布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质量可靠等特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具体见下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涂层、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喷水织造、水刺无纺布织造等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为豁免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本项目无鞣制、染色工艺，属于“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类项，为豁免项目

本项目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涂层、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喷水织造、水刺无纺布织造、鞣制、染色等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特此说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针织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针织布技改项目的国标行业为“其他皮革制品制造(192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项目采用以化纤丝等为原料, 经加弹、纬编织造、经编织造、坯布检验等工艺, 购置经编机、纬编机、空压机、加弹机、卷布机、空调和叉车等国产设备, 产品具有质量好、附加值高等特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0吨皮革制品针织布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下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涂层、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喷水织造、水刺无纺布织造、鞣制、染色等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为豁免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本项目无鞣制、染色工艺，属于“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类项，为豁免项目

本项目无洗毛、脱胶、缫丝、染整、涂层、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喷水织造、水刺无纺布织造、鞣制、染色等工艺，不涉及有机溶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特此说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日 月 29

2020
年 09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52号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投资13000万元，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占地面积为14995平方米，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空压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1月1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通元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五、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金额 (吨/日)	变更项目金额 (吨/日)
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芳		
单位地址:	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核算污水排放量:	5 立方/日		
污水处理标准:	二级 (生活污水)		
人民币:	贰仟元整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 日		

注: 余姚市环境监测站监制

人民币: 贰仟元整



(盖章)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 日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5/21 13:59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D812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BD81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 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9161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占地面积为 14995 平方米，拟投资 13000 万元，实施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以化纤丝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弹、纬编、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加弹机、纬编机、激光吹风断纱自停装置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306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其中新增生活污水 1530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77t/a、0.008t/a。全厂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64t/a，其中新增量为 0.43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54t/a、氨氮 0.016t/a、挥发性有机物 0.86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挥发性有机物为0.86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257.644吨，现调剂0.864吨，以满足浙江鉴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超薄复合装饰石材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八、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4〕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2〕22号）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4 年 1 月 9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4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100
		201-002-05	
		201-003-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7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400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800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7-11	360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4-002-12	2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4-012-12	20
		264-013-12	
		900-233-12	
		900-256-12	
		900-299-1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5-101-13	2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印刷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6-009-16	
		266-010-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2100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7-17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100-21	100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94-001-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398-005-22	100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001-23	110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照相器具制造	387-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100
		900-023-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900-024-29 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HW34 废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HW35 废碱(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40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	373-002-36	
	900-030-36		
	非特定行业	900-031-36	
	900-032-3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7-46	20
HW46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电池制造	384-005-46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8-47	20
HW47 含铜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收存不贮存)	环境治理	772-006-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160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环境治理	772-007-50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10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非特定行业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5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20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261-057-34	
HW34 废酸（液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8-34	1700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非特定行业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4-34	
		900-305-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00-308-34	60
		900-349-34	
	纸浆制造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900-355-35	200
		900-356-35	
		900-399-35	
		309-001-49	
	非特定行业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附件九、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3A-0337

本合同于2023年09月25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	900-249-08	0.5	托盘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3	废抹布	900-041-49	0.2	吨袋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章绮函，电话：1800660225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顾震宇，电话：15906731562；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24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章绮函

联系电话：18006602255



2023年09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顾震宇

联系电话：15906731562

2023年09月25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y02-2023B-0337

本合同于2023年09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6个托盘，按5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3.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油	900-249-08	0.5	托盘	3500	(含6%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1500	
3	废抹布	900-041-49	0.2	吨袋	4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MA28BD812D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588号
电话: 0573-86577220
开户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帐号: 201000167851289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章绮函

联系电话：18006602255



2023年09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顾震宇

联系电话：15906731562



2023年09月25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帐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1页共5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整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2000		5000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9月25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9月25日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鹿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弹机	13	13	
2	纬编机	282	282	
3	空压机	3	6	
4	卷布机	2	7	
5	冷却塔	1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空压机、卷布机、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空压机、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卷布机不属于主要生产及产污设备，因此，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化纤丝	10610	10580	
2	油剂（矿物油）	120	110	
3	清洗剂	0.2	0.15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41129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500 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档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0500 吨仿鹿皮纬编布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2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俊杰、吴陈涛、陈佳伟
 联系人 徐总 联系电话 18858307666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6-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月11日	阴	东	0.62-2.01	23.1-24.1	100.39-100.40
06月12日	阴	东	0.46-1.77	24.2-26.3	100.29-100.53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6月1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L Aeq
1	厂界东	8:32-8:33/22:01-22:02	机械	62.2	45.0
2	厂界南	8:34-8:35/22:03-22:04	机械	60.6	45.1
3	厂界西	8:37-8:38/22:05-22:06	机械	64.1	45.3
4	厂界北	8:40-8:41/22:11-22:12	机械	63.8	44.7
06月1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L Aeq
1	厂界东	8:45-8:46/22:28-22:29	机械	60.5	53.4
2	厂界南	8:48-8:49/22:31-22:32	机械	59.0	51.9
3	厂界西	8:52-8:53/22:25-22:26	机械	62.8	50.2
4	厂界北	8:57-8:58/22:23-22:24	机械	64.1	52.4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129-001	0.55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129-002	0.61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129-003	0.52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129-004-01	0.61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129-010	0.52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129-011	0.50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129-012	0.53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129-013	0.50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129-017	0.56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129-018	0.59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129-019	0.5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129-020	0.54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129-024	0.62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129-025	0.5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129-026	0.54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41129-027	0.56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41129-101	0.59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41129-102	0.6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41129-103	0.64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41129-104-01	0.68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41129-110	0.68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41129-111	0.64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41129-112	0.62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41129-113	0.67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41129-117	0.62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41129-118	0.61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41129-119	0.63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41129-120	0.62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41129-124	0.60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41129-125	0.60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41129-126	0.60
	4	厂界北	第21次	(HJ)-241129-127	0.67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的 5		(HJ)-241129-007	0.61	平均值	0.54
			(HJ)-241129-008	0.48		
			(HJ)-241129-009	0.52		
			(HJ)-241129-014	0.54	平均值	0.55
			(HJ)-241129-015	0.55		
			(HJ)-241129-016	0.57		
			(HJ)-241129-021	0.54	平均值	0.53
			(HJ)-241129-022	0.53		
			(HJ)-241129-023	0.52		
			(HJ)-241129-028	0.54	平均值	0.54
			(HJ)-241129-029	0.52		
			(HJ)-241129-030	0.56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41129-107	0.71	平均值	0.65
			(HJ)-241129-108	0.62		
			(HJ)-241129-109	0.61		
			(HJ)-241129-114	0.60	平均值	0.61
			(HJ)-241129-115	0.60		
			(HJ)-241129-116	0.62		
			(HJ)-241129-121	0.58	平均值	0.58
			(HJ)-241129-122	0.58		
			(HJ)-241129-123	0.58		
			(HJ)-241129-128	0.63	平均值	0.64
			(HJ)-241129-129	0.64		
			(HJ)-241129-130	0.64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6月11日 非甲烷 总烃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6	第一次	(HJ)-241129-031	8.10	21094	0.17
			第二次	(HJ)-241129-032	7.05	20127	0.14
			第三次	(HJ)-241129-033	6.75	19976	0.13
			平均值		7.30	20399	0.15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	7	第一次	(HJ)-241129-034	6.90	20187	0.14
			第二次	(HJ)-241129-035	7.05	18453	0.13
			第三次	(HJ)-241129-036	6.98	20177	0.14
			平均值		6.98	19606	0.14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出口	8	第一次	(HJ)-241129-037	0.80	38257	0.031
			第二次	(HJ)-241129-038	0.78	37688	0.029
			第三次	(HJ)-241129-039-01	0.78	38160	0.030
					0.79	38035	0.030
注: 5楼加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6月12日 非甲烷 总烃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6	第一次	(HJ)-241129-131	6.45	19942	0.13
			第二次	(HJ)-241129-132	6.52	21003	0.14
			第三次	(HJ)-241129-133	6.90	20549	0.14
			平均值		6.62	20498	0.14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	7	第一次	(HJ)-241129-134	6.52	21366	0.14
			第二次	(HJ)-241129-135	6.68	20772	0.14
			第三次	(HJ)-241129-136	6.98	20596	0.14
			平均值		6.73	20911	0.14
	5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出口	8	第一次	(HJ)-241129-137	0.75	42728	0.032
			第二次	(HJ)-241129-138	0.74	40067	0.030
			第三次	(HJ)-241129-139-01	0.81	39855	0.032
			平均值		0.77	40883	0.031
注：5楼加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6月11日 非甲烷 总烃	3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9	第一次	(HJ)-241129-042	7.42	29103	0.22
			第二次	(HJ)-241129-043	7.28	32612	0.24
			第三次	(HJ)-241129-044	6.68	28821	0.19
			平均值		7.13	30179	0.22
	3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0	第一次	(HJ)-241129-045	0.82	29493	0.024
			第二次	(HJ)-241129-046	0.86	30267	0.026
			第三次	(HJ)-241129-047	0.84	31813	0.027
			平均值		0.84	30524	0.026
06月12日 非甲烷 总烃	3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进口	9	第一次	(HJ)-241129-142	6.52	29002	0.19
			第二次	(HJ)-241129-143	6.38	30914	0.20
			第三次	(HJ)-241129-144	6.52	31087	0.20
			平均值		6.47	30334	0.20
	3楼加 弹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0	第一次	(HJ)-241129-145	0.70	32381	0.023
			第二次	(HJ)-241129-146	0.73	29905	0.022
			第三次	(HJ)-241129-147	0.74	29527	0.022
			平均值		0.72	30604	0.022
注: 3楼加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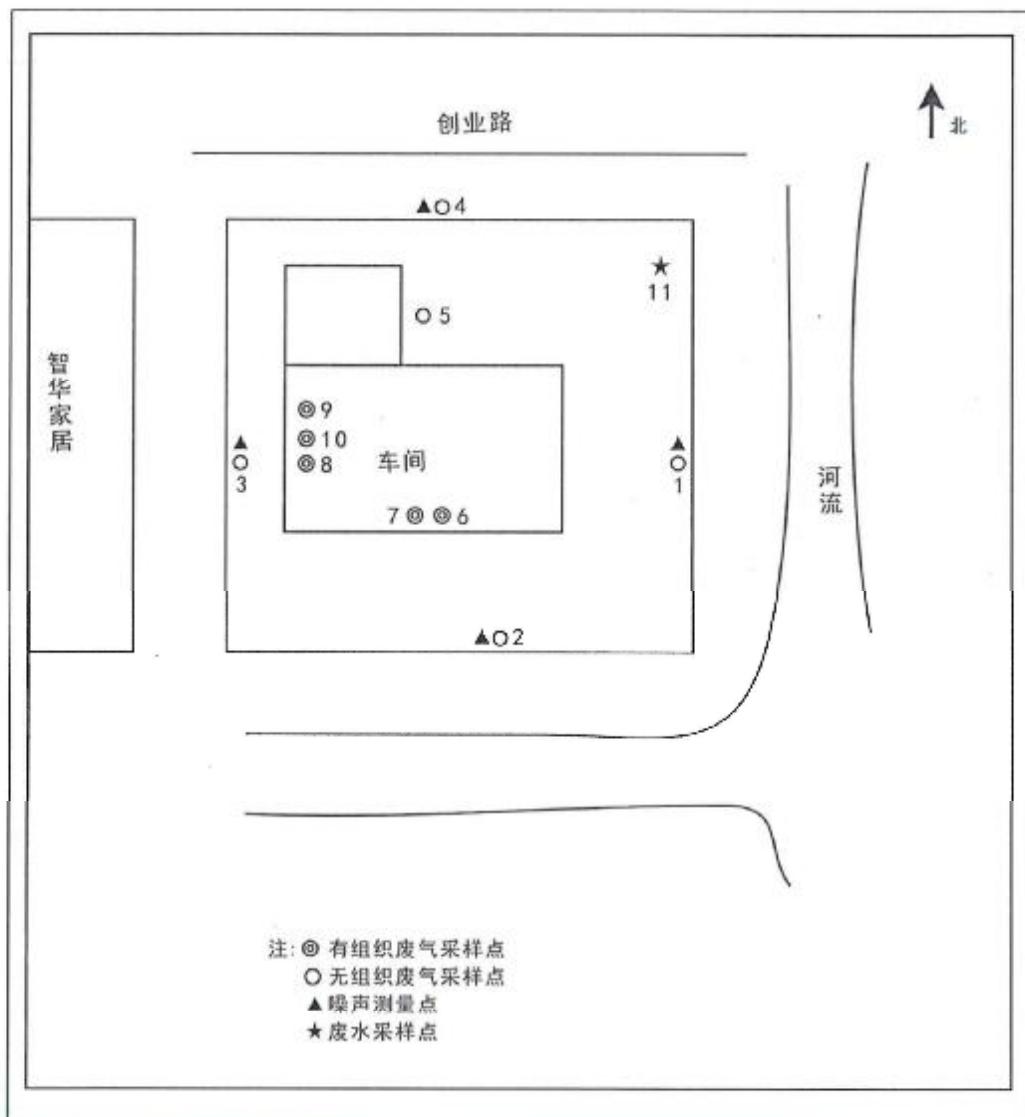
表 10、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GC/C(HJ)-241129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氮氮(以 N 计)，mg/L	总氮(以 N 计)，mg/L	动植物油类，mg/L
06月11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129-048	微黄、微浑	6.9 (水温 19.3℃)	242	184	30.7	57.9	1.48	
	第二次	(HJ)-241129-049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0.2℃)	249	176	30.4	58.1	1.40	
	第三次	(HJ)-241129-050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0.4℃)	244	178	30.9	57.8	1.38	
	第四次	(HJ)-241129-051-01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0.7℃)	247	184	30.7	57.8	1.40	
06月12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129-148	微黄、微浑	6.7 (水温 20.2℃)	232	174	31.0	58.4	1.43	
	第二次	(HJ)-241129-149	微黄、微浑	6.7 (水温 20.4℃)	238	156	30.8	58.3	1.42	
	第三次	(HJ)-241129-150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0.4℃)	235	166	31.3	58.0	1.47	
	第四次	(HJ)-241129-151-01	微黄、微浑	6.8 (水温 20.5℃)	240	166	30.9	58.1	1.42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06 月 11 日	0.02	8.9	38.9	3.19
		0.06	8.5	39.2	3.21
		0.09	8.5	41.2	3.29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06 月 11 日	0.07	8.5	38.6	3.19
		0.06	7.8	39.5	3.21
		0.05	8.6	41.6	3.29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11 日	0.11	11.2	39.0	3.19
		0.01	11.1	40.0	3.21
		0.10	11.3	41.8	3.29
3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06 月 11 日	0.06	8.7	45.6	3.21
		0.07	9.7	43.2	3.41
		0.06	8.6	44.2	3.36
3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11 日	0.07	8.8	45.0	3.21
		0.06	9.0	43.0	3.41
		0.06	9.5	44.4	3.36

-----接下页-----

附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06 月 12 日	0.06	8.5	42.0	3.20
		0.03	8.9	40.6	3.06
		0.18	8.7	40.6	3.15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06 月 12 日	0.07	9.1	41.8	3.20
		0.06	8.8	40.6	3.06
		0.06	8.7	39.5	3.15
5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12 日	0.14	12.6	41.0	3.20
		0.10	11.8	41.0	3.06
		0.11	11.7	39.8	3.15
3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进口	06 月 12 日	0.13	8.5	38.6	3.29
		0.07	9.1	39.6	3.41
		0.05	8.9	40.2	3.38
3 楼加弹废气 排气筒出口	06 月 12 日	0.07	9.5	38.8	3.29
		0.06	8.8	39.5	3.41
		0.05	8.7	40.0	3.38

-----以下空白-----